

500 千伏深圳中西部受电通道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2022 年 3 月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委托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对 500 千伏深圳中西部受电通道工程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500 千伏深圳中西部受电通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依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我单位在项目环评编制单位的协助下，开展了本次环评公众参与工作。在整个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按要求开展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1）第一阶段：在确定项目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并签订委托书后 7 天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第一次公示），并向广大公众征求意见。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示方式是在项目所在项目主管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网站进行网络平台公开，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途径和方式等。

（2）第二阶段：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进行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共 10 个工作日），公示方式包括：在项目所在项目主管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网站进行网络平台公开；在《南方都市报》（广东省版）进行报纸公开；以及在项目沿线的镇和行政村政府等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进行张贴公告公开。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我单位在本次环评公众参与公示期间，设专人负责受理公众意见反馈，至截止时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任何意见和建议。

最终，我单位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编写完成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按要求在项目所在项目主管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予以网络平台公开。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第一次公示）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规定：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按以上规定，我单位在2021年10月20日委托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然后于2021年10月25日在项目主管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网站进行了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了：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反馈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等。表2-1列出本项目首次环评信息公开公示内容。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规定，我单位开展的建设项目首次环评信息公开公示的公示内容和公示日期，均符合该规定要求。

表 2-1 项目首次环评信息公开公示内容

500 千伏深圳中西部受电通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500 千伏深圳中西部受电通道工程是广东目标网架的重要配套工程。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承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工程基本情况、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等予以公示，征求公众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项目名称：500 千伏深圳中西部受电通道工程

选址选线：500 千伏深圳中西部受电通道工程主要位于深圳、东莞及惠州市境内。

建设内容：500 千伏深圳中西部受电通道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1、变电部分

- （1）500kV 鲲鹏站扩建两个 500kV 出线间隔。
- （2）500kV 宝安换流站扩建 4 组 60Mvar 低压并联电抗器。

2、线路部分

（1）新建 500kV 鹏城-鲲鹏段双回线路，与现状的 500kV 崇文-宝安双回线路和 500kV 紫荆-鹏城双回线路改接，分别形成 500kV 崇文-紫荆双回线路和 500kV 鲲鹏-宝安双回线路。新建 500kV 线路总长约 2×53.5km（其中单回路线路长约 1.3km、双回线路长约 40.3km、500/220 混压四回路长约 10.3km、500/110 混压四回路长约 1.6km），500kV 导线截面 4×720mm²，共塔的 220kV 导线截面 4×300mm²，共塔的 110kV 导线截面 1×400mm²。

（2）新建 220kV 双回电缆线路长约 15.7km，电缆铜截面 3000 平方毫米（按双拼设计）。

3、配套的通信光缆及二次系统工程。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您是否支持本工程的建设，并简述理由；
- （2）您对本工程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意见；
- （3）您对本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联系人：卢验锋

联系电话：052-8852897

电子邮件：luyanfeng816@126.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

联系人：郑工

联系电话：020-86812216

电子邮件：178972604@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社会各界对本工程如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可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通过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提供的邮箱提交公众意见表。若需了解更加详细的信息，可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联系人获取。

建设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2021年10月25日

2.2 公开方式

我单位于2021年10月25日在项目主管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网站进行了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网络公示链接为：

https://www.gd.csg.cn/gsgg/hpgs/202110/t20211025_11015.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1。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规定，本次网络公示的公示时间和公示载体，均符合该规定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后，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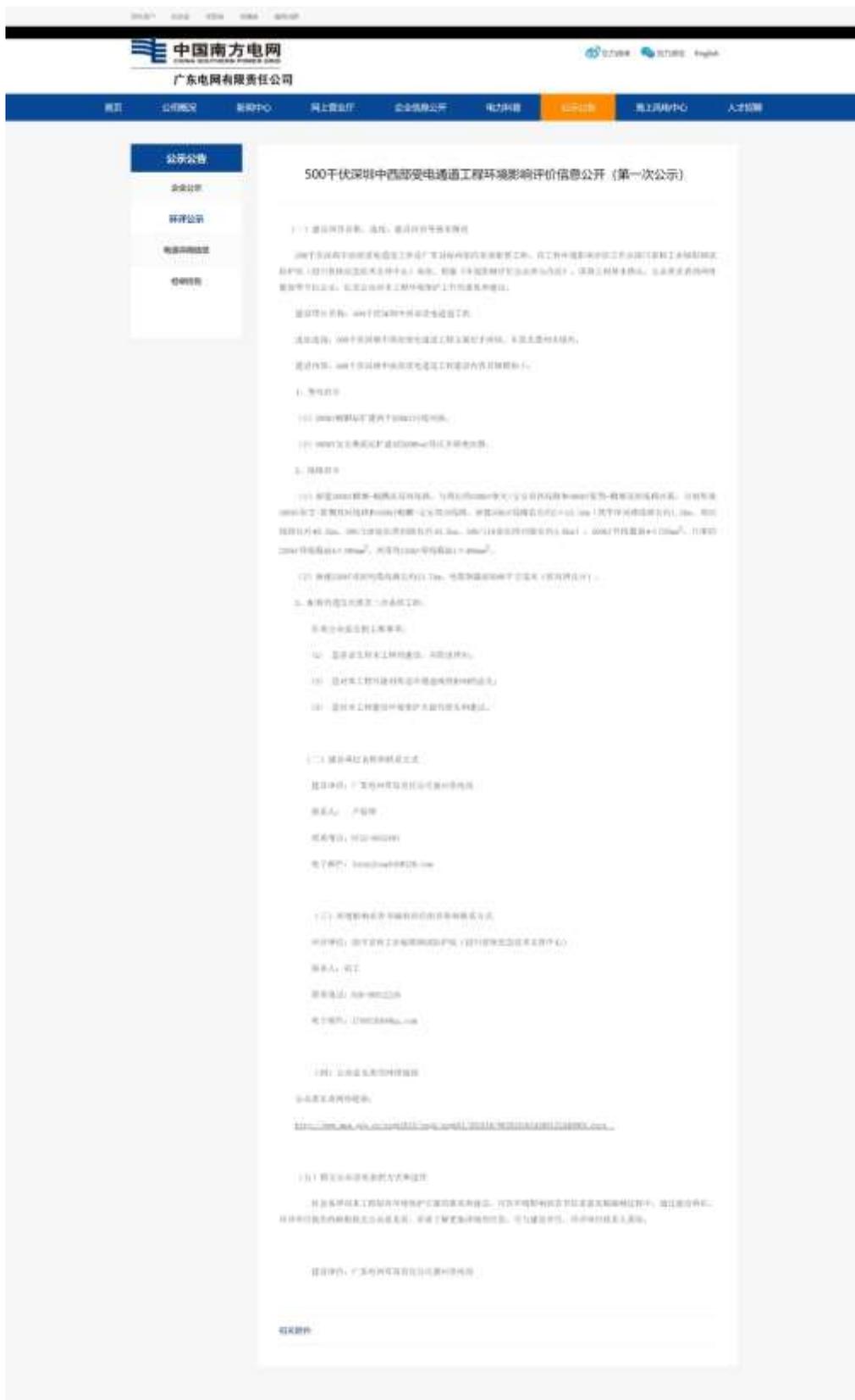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首次环评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第二次公示）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条规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规定：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3.1 公示内容以及时限

按以上规定，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单位于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1月11日连续10个工作日采取三种方法同步进行了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开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概要；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表3-1列出本项目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公示内容。

表3-1 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公示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千伏深圳中西部受电通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第二次公示)</p> <p>500千伏深圳中西部受电通道工程是广东目标网架的重要配套系统工程，工程跨深圳、东莞、惠州三市。该工程影响评价工作由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承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500千伏深圳中西部受电通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
--

进行公示，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点击下方链接下载。
- 2、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请联系环评单位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查询纸质版报告。
- 3、建设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联系人：卢工 电话：0752-8852897 邮箱：luyanfeng816@126.com
- 4、环评单位名称：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
联系人：郑工 电话：020-86812216 邮箱：178972604@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主要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四、公众提交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多种方式向我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2021 年 12 月 28 日

相关附件：500 千伏深圳中西部受电通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我单位开展的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规定，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公示的公示内容和公示日期，均符合该规定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在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基本编制完成后，我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在项目主管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对进行了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网络公开公示。网络公示链接为：

https://www.gd.csg.cn/gsgg/hpgs/202112/t20211228_11278.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1。

本次环评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平台为项目主管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属于企业官方网站，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要求，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公示的网络载体选择以及公示时间，均符合该规定要求。

3.2.2 报纸

在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网络公开公示的同时，我单位分别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2 年 1 月 4 日共两次在《南方都市报》（广东省版）进行了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报纸公开，报纸截图分别见图 3-2 和图 3-3。

本次环评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的媒体为《南方都市报》（广东省版）。《南方都市报》创刊于 1997 年，是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系列报之一，主打广州、深圳两座中心城市，覆盖珠三角区域。经过 23 年的发展，南方都市报从一张“小报”壮大成长为中国都市类报纸的领军者、传统新闻信息生产机构向数据智库媒体转型的领跑者、中国报业最具影响力和最有价值的品牌之一。

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南方都市报》（广东省版）公开，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开信息 2 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图 3-2 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图 3-3 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2022 年 1 月 4 日）

3.2.3 张贴

在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网络公开公示的同时，我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在以及在项目沿线的镇和行政村政府等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进行张贴公告公开，具体张贴地点如下（张贴照片见图 3-4）：

（1）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及其石龙社区；光明区光明街道及其白花社区；龙华区福城街道及其章阁社区、观澜街道及其黎光社区、大浪街道及其新石社区；龙岗区龙岗街道、坪地街道及其高桥社区。

（2） 东莞市：塘厦镇及其石鼓社区、平山社区、沙湖社区、桥陇社区、石马社区、大坪社区；清溪镇及其三中村、青皇村、大埔村；凤岗镇及其竹尾田村。

（3）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及其南坑村。

上述张贴地点均属于本项目线路工程所覆盖的深圳市宝安区、光明区、龙华区和龙岗区；东莞市塘厦镇、凤岗镇和清溪镇；惠州市的惠阳区等地，本次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的地点在上述地区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要求，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张贴公开区域选取以及公示时间，均符合该规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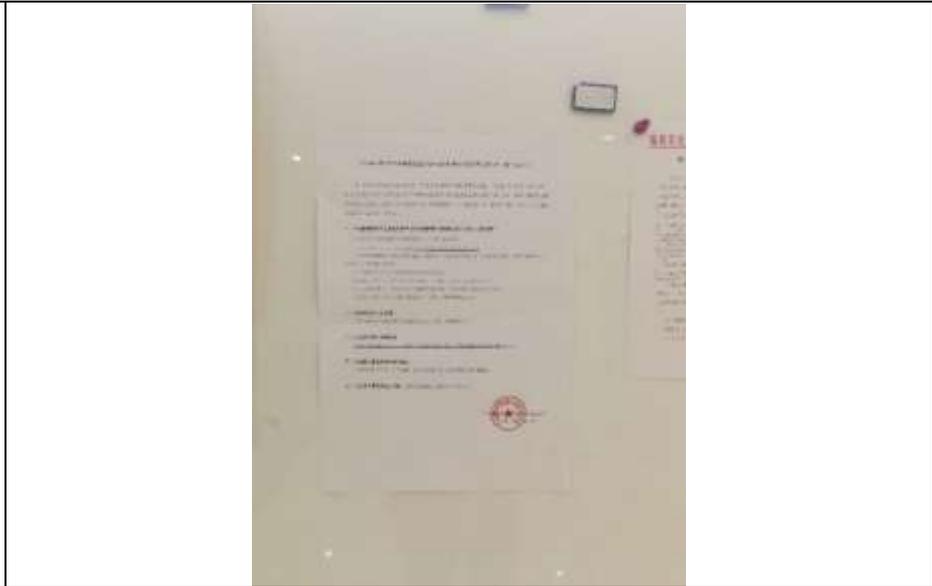
3.3 查阅情况

在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按照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所述，在惠州市供电局设置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书查阅场所，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

截至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结束，没有公众到查阅场所查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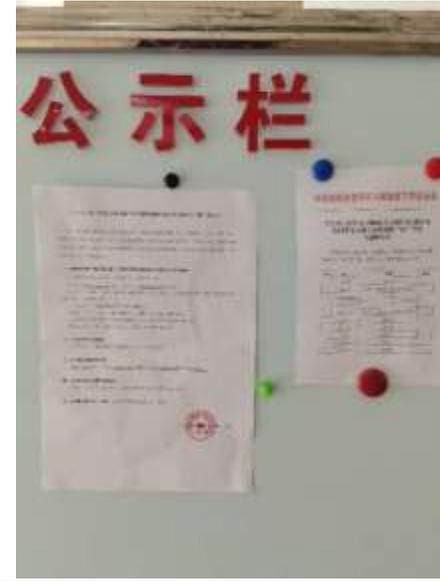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社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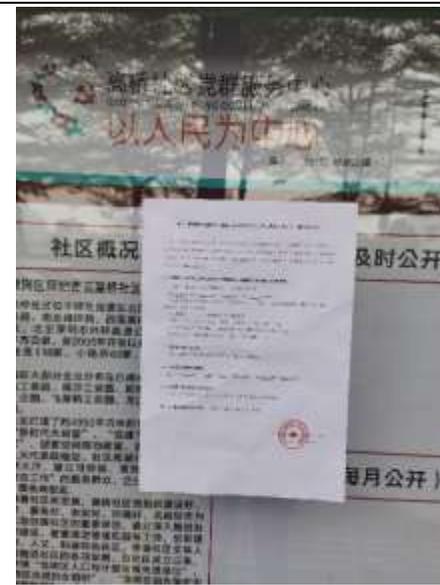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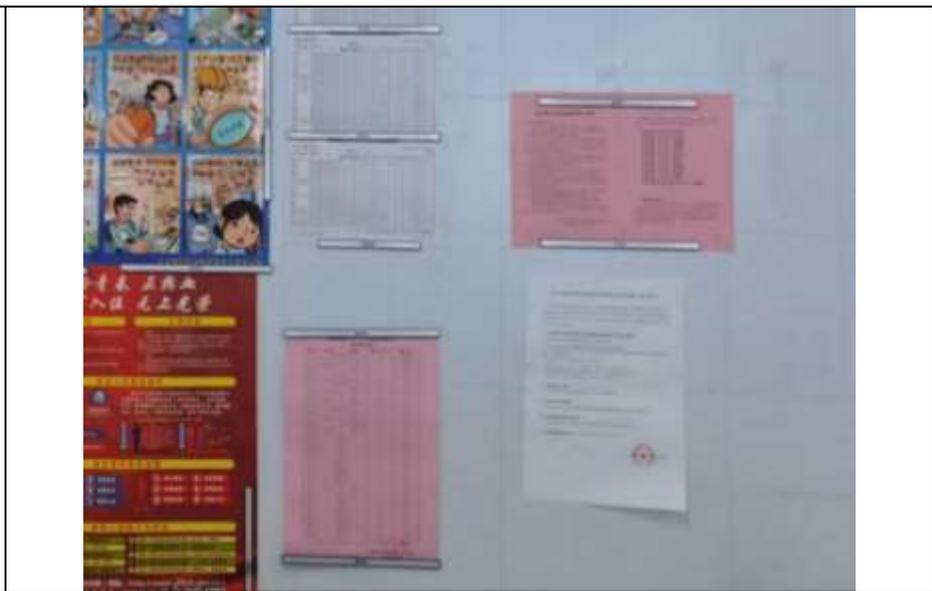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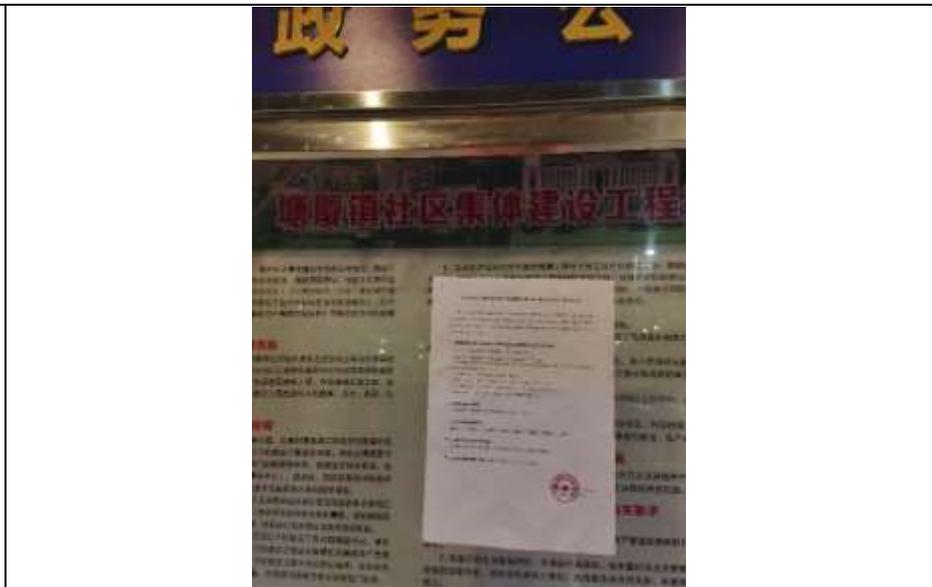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



东莞市塘厦镇



东莞市塘厦镇平山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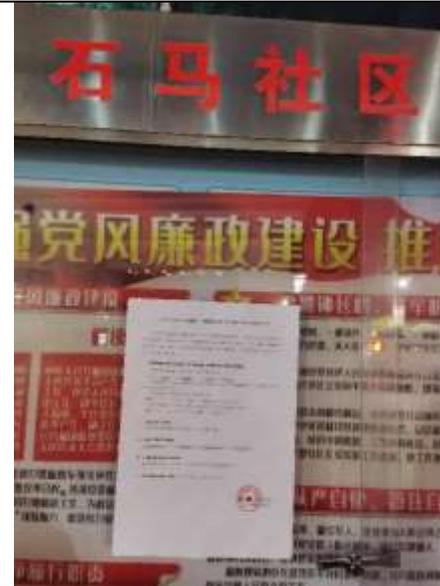
东莞市塘厦镇桥陇社区



东莞市塘厦镇沙湖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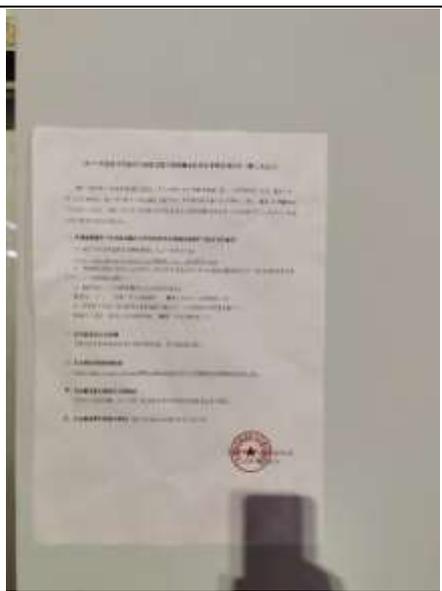
东莞市塘厦镇石鼓社区



东莞市塘厦镇石马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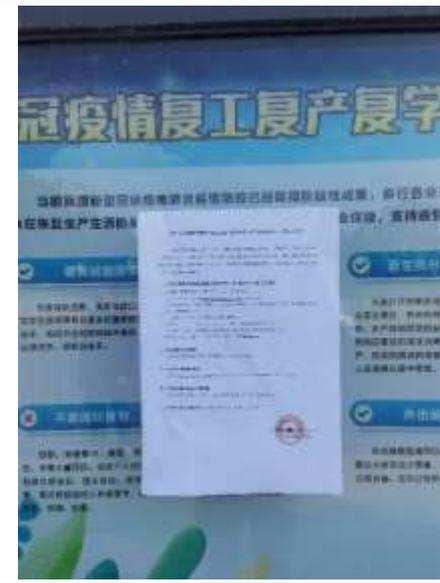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



东莞市风岗镇



东莞市风岗镇竹尾田村



东莞市清溪镇



东莞市清溪镇大埔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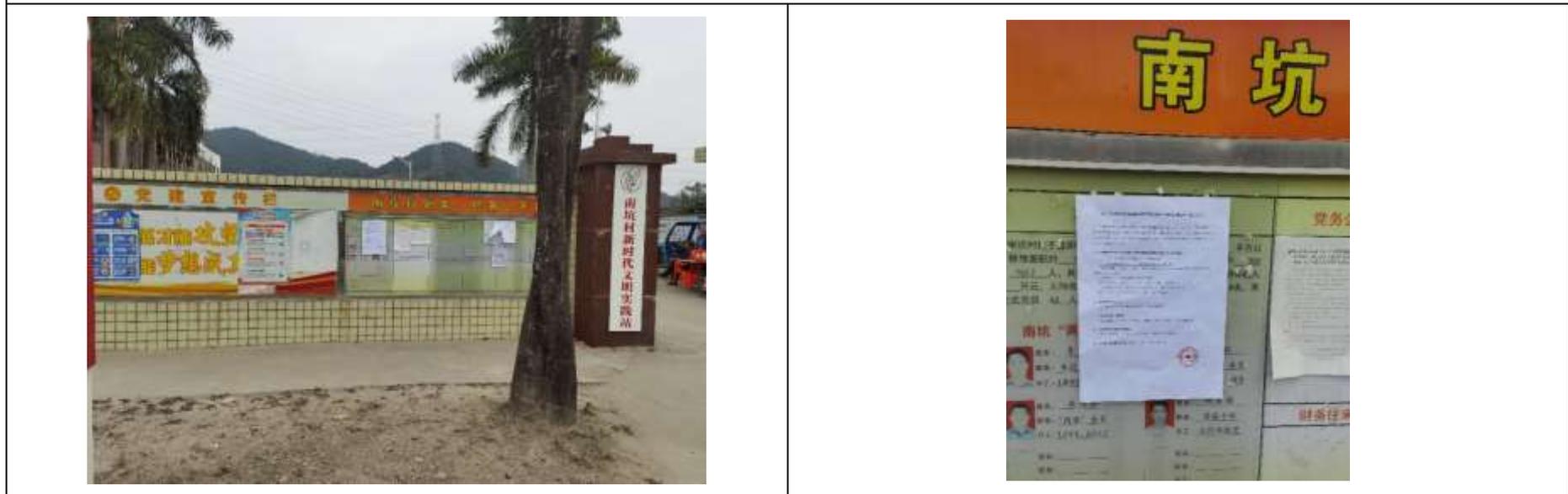
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村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南坑村

图 3-4 现场张贴照片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我单位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本项目环评“首期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两个公众参与阶段，我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6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 500 千伏深圳中西部受电通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500 千伏深圳中西部受电通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任何后果由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承诺时间：2022 年 3 月 10 日

